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, 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 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、2020 年 9 月 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与注销,公司总股本由 1,254,766,752 股变更为 1,257,026,847 股,注册资本亦相应由人民币 1,254,766,752 元变更为 1,257,026,847 元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018年5月11日,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